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788-XM001/TXJ-010-20260062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788-XM001/TXJ-010-20260062

2.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

3.项目预算金额：687.7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7.771 万元。

4.采购需求：拟招一家劳务派遣单位，为街道 18 位专职安全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项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预算金额为每年 229.257 万元，三年合计 687.771 万元，如社保基数发生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焦老师，6205518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牡丹西里 18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620228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62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4460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5449.70 元。 缴纳时间： 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

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29分）	业绩	14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用户评价	4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被评为满意或优秀的（以委托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资料为准，同一委托单位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评价资料按1份计算），每份满意度评价被评为满意或优秀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资料扫描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1	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工作年限＞8 年，得 3 分； 5 年≤年限≤8 年，得 2 分； 3 年≤年限＜5 年，得 1 分； 3 年以下得 0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如工作简历等，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类相关专业（如人力资源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得 2 分；初级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相关人员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充足，但专业略有欠缺，人员安排略有欠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完善、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有欠缺，人员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管理人员或人员安排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
技术部分（61 分）	需求的理解	9	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的理解与分析；②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③重难点应对策略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9 分。
	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对服务方案的展开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证件办理，出具相关证明，工资定期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退休相关手续办理等。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全面响应项目要求，合理组织工作，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得 12 分； 服务方案合理，组织工作合理，可以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但不完善得 9 分；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组织工作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基本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响应不全面，应急机制有缺失得 6 分；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优化的建议，缺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少应急机制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8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①日常管理规范；②工作纪律与岗位规范。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	8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纠纷预防方案；②纠纷应急处置与流程。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
	人员稳定保障方案	8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薪酬福利保障体系；②奖惩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
	招聘方案	8	投标人需具备招聘能力，有招聘方案。包括：①招聘渠道②招聘流程设计与执行。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
	培训方案	8	提供对岗位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培训方案，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如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总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现拟对花园路街道城市协管员（安全生产）劳务派遣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持续做好地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专职安全员的合法权益，按照《海淀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薪酬待遇调整工作方案》（京海应急〔2020〕59号）要求，派遣岗位为专职安全员，人数为18人，预算金额为每年229.257万元，三年合计687.771万元，如社保基数发生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投标人按照派遣管理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50元进行单价报价，若派遣管理服务费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其投标被否决。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确定，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派遣方式和内容

1.供应商同意将采购人选定的员工派至采购人工作，且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符合三性要求，岗位种类、人数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置。

2.派遣员工招聘由双方承担的方式完成，供应商负责同采购人录用人员办理用工手续。

四、派遣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派遣员工执行标准工时制度。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休息、休假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工作内容

1.采购人拟使用18名派遣员工，每月派遣员工具体数量按每人每月支付管理费。

2.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情况核算员工工资、奖金向员工发放，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含社保、公积金、管理费、薪资、商业意外险等各项税费）。

3.采购人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

资等费用。各项费用具体标准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办理。如遇国家劳动保障部门上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和金基数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采购人将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供应商，同时做好记录。在派遣员工在采购人工作的期间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岗位绩效评价、加班、请假、培训记录等证据负有搜集保管义务，并保留2年以上。

5.派遣人员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但应提供相应证据和理由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非派遣员工责任退回的由采购人承担经济补偿等责任，供应商应当于15日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1）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3）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4）派遣员工同时与供应商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拘留的；

（6）派遣员工有冲击围堵采购人等行为，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经营的；

（7）派遣员工向甲乙双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8）派遣员工按规定或约定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11）其他依法规定或和合同约定可予退回的事由。

6.因派遣员工工作失职（包括故意和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该派遣员工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可由当事员工工资中扣除，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供应商有过错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管理失职的情况下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和派遣员工按照责任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供应商有过错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相关事务，派遣员工在“三期”及医疗期期间如无证据表明其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达到可致解除的情形，采购人不得将此期间的派遣员工退回投标人。投标人在向采购人派遣人员时，应向采购人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双方协商解决。

7.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派遣员工。

9.投标人负责办理派往采购人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及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10.负责对派往采购人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包括采购人单位的一些规章制度，并督促采购人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11.按《北京市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按《北京市工伤条例》规定标准落实工伤待遇；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派遣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12.有权对派遣员工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改进意见，采购人应及时纠正不合理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争议和纠纷采购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3.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岗前教育，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采购人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14.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采购人的纠纷及派遣人员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15.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16.妥善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纠纷，若因投标人与派遣员工的纠纷导致采购人遭

受损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1.投标人派往采购人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为 18 人。岗位性质：辅助性岗位。

2.派遣期限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派遣员工工作地点：采购人工作单位经营范围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编号：

劳务服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

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劳动服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桂小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18号

乙方(派遣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派遣劳动力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内容

1.乙方同意将甲方选定的员工派至甲方工作，且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符合三性要求，岗位种类、人数要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由甲方根据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置。

2.派遣员工招聘由双方承担的方式完成，乙方负责同甲方录用人员办理用工手续。

二、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为 18 人。

2. 派遣期限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_日止。协议期届满30日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3.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甲方工作单位经营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派遣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派遣员工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休息、休假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派遣管理费、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标准和支付办法

1.甲方拟使用18名派遣员工，每月派遣员工具体数量按每人每月____元支付管理费。

2.正常用工年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社保、公积金、管理费、薪资、商业意外险等各项税费）。

3.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考勤情况核算员工工资、奖金向员工发放，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

4.甲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资等费用。各项费用具体标准按北京市相关规定办理。如遇国家劳动保障部门上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和金基数产生的费用，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甲方于协议期限内分四笔向乙方支付费用，首笔费用应在合同签订后的首月30日前，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前6个月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资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即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费用_____元，第二笔费用应在合同履行的第7个月，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4个月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资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即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2026年10月01日至2027年1月31日费用人民币_____元，第三笔费用应在合同履行的第11个月，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个月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资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即2027年2月1日前支付2027年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费用人民币_____元，最后一笔费用应在2027年04月15日前,以过去一年的《费用明细表》合计费用为准，在乙方提供发票后，进行尾款结算，依照实际发生额多退少补。如遇延迟支付情况，乙方应垫付员工社保、公积金或工资，且应提醒甲方。如遇财政拨付延迟或财务封账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事项，并对派遣员工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安全保密等方面培训。甲方将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乙方，同时做好记录。在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间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岗位绩效评价、加班、请假、培训记录等证据负有搜集保管义务，并保留2年以上。

1.2 派遣人员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供相应证据和理由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非派遣员工责任退回的由甲方承担经济补偿等责任，乙方应当于15日内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1）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3）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4）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拘留的；

（6）派遣员工有冲击围堵甲方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7）派遣员工向甲乙双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8）派遣员工按规定或约定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11）其他依法规定或和合同约定可予退回的事由。

1.3 因派遣员工工作失职（包括故意和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该派遣员工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可由当事员工工资中扣除，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有过错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管理失职的情况下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和派遣员工按照责任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有过错的（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4 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派遣员工在“三期”及医疗期期间如无证据表明其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达到可致解除的情形，甲方不得将此期间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 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派遣员工。

1.6 配合乙方对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并按规定承

担国家负责赔偿以外的其它费用。

1.7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如发生非因公死亡的情况，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该员工的丧葬费。

1.8 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材料。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负责办理派往甲方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及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2.2 负责对派往甲方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包括甲方单位的一些规章制度，并督促甲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3 按《北京市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申请鉴定，按《北京市工伤条例》规定标准落实工伤待遇；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派遣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2.4 有权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不合理劳动安排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纠正不合理做法，切实保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劳动争议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5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岗前教育，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2.6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的纠纷及派遣人员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2.7 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8 妥善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纠纷，若因乙方与派遣员工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后，本协议自行变更。

3.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30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

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七、违约责任

1.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派遣员工一个月社会保险、管理费及工资总和。

2.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提出解除本协议时，甲方负责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如甲方不同意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支付相关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费用。

八、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事项

1.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备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有效。

4.本协议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准开始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淀区牡丹西里18号	地址：
邮　　编：100191	邮　　编：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对公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788-XM001/TXJ-010-2026006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三、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四、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月）	服务期限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					
总价（元/人/月）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负责人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书扫描电子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仅作为评标专家评审资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十一、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用户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用户评价结果

注：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资料扫描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十三、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六、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